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基小字第68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洪瑞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巷00號0樓

被告 鄭泰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0年6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正本漏列附表，應予補充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正本就附表部分漏予記載，茲發現與原本不符，惟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附表：原判決之附表（利息之計算至清償日止）

編號	產 品	請 求 金 額 (新 臺 幣 / 元)	計 息 本 金 (新 臺 幣 / 元)	年 利 率 (%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
1	信用卡	51,734	49,554	20	97年11月9日
2	現金卡	28,760	28,760	18.25	97年10月2日